附件1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优秀团队（个人）选取办法**

为引导广大研究生更好地投入社会实践，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切实增强广大研究生的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特制此办法。

一、评选条件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优秀团队（个人）的选取按照学院参与人员（个人/团队）的活动形式、内容等情况进行评分（总分100），具体如下：

1.活动宣传：该项满分为20分，参与团队（个人）应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平台加强活动前期的宣传力度及后期的报道反馈；

2.活动分工：该项满分10分，参与团队应分工合理、各尽其责，队员关系融洽，共同协作，具有团队凝聚力；个人应做到目标明确，活动具有针对性；

3.活动内容：该项满分40分，参与团队（个人）应充分反映活动主题，特色鲜明，内容详实；活动开展须有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案和安全机制，有专人负责安全，无安全事故；

4.活动成果：该项满分20分，实践成果突出，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方案、图片、视频及文字材料等）上报工作；

5.活动保证：该项满分10分，为保证各学院团队（个人）活动参与的真实性，参与团队（个人）需提供活动开展所在地（学校、社区、公司等）开具的相关证明或者由基层研究生会指导老师签字、盖章的材料。

二、评选程序

1.评选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2日；

2.团队队长（个人）申报。参选材料于2020年11月30日22：00前发送至邮箱：[158565283@qq.com](mailto:158565283@qq.com)，纸质版交至研究生院314值班处；

3.评定公示。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选，评定后进行3日公示。

三、奖励措施

1.按活动参与人数得分的前50%选取优秀团队或个人颁发普法宣传教育志愿者证书；

2.按照法治宣传周活动成果得分的20%推选优秀研究生团队或个人进行法治宣讲。

四、本办法由南昌大学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